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108年7月15日第209號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傳單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801605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貨物轉運中心檢討)案」暨「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各1份及公告2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108年7月11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08年8月1日下午2時整假貴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20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副本：平鎮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均含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第1頁 共1頁

李政輝/11

秘書長林宗良

副秘書長柯淑惠

10%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貨物轉運中心檢討)案」暨「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案」，自 108 年 7 月 11 日起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平鎮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四)下午 2 時整於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時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平鎮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及平鎮區公所亦可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6 柯小姐)

民國 108 年 7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